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6-2013年版>>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028

10位ISBN编号：7562046026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三校名师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三校名师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章公司法 第一节公司法概述 / 2 第二节公司的设立 / 11 第三节公司的股东 / 25 第四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 33 第五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第六节公司的组织机构 / 40 第七节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 52 第八节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 56 第九节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58 第十节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65 第十一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66 第二章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合伙企业概述 / 68 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 69 第三节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 72 第四节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75 第五节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 78 第六节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79 第七节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83 第八节有限合伙企业 / 84 第九节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破产 / 88 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 92 第二节个人独资企业相关制度 / 93 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96 第二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99 第三节外资企业法 / 100 第五章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一般规定 / 103 第二节破产申请和受理 / 105 第三节破产管理人 / 109 第四节债务人财产 / 111 第五节债权申报 / 118 第六节债权人会议 / 121 第七节重整程序 / 124 第八节和解程序 / 127 第九节破产清算程序 / 128 第六章票据法 第一节票据法概述 / 134 第二节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 138 第三节票据抗辩与补救 / 141 第四节汇票 / 146 第五节本票和支票 / 153 第七章证券法 第一节证券法概述 / 156 第二节证券发行 / 159 第三节证券交易 / 161 第四节证券上市 / 163 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166 第六节证券机构 / 167 第七节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169 第八章保险法 第一节保险法概述 / 173 第二节保险合同总论 / 175 第三节人身保险合同 / 179 第四节财产保险合同 / 186 第五节保险业法律制度 / 191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行政性垄断）第7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基础知识 1.行为主体。

行为主体限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这里的“政府”指除中央政府外的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所属部门”指中央机构中的各有关职能部门（部、委、局等）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

（主体同《反垄断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主体）2.行为方式。

包括：（1）行政性强制经营行为；（2）地区封锁行为，即限制商品流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7条的两种限制竞争行为，其行为方式的范围比《反垄断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方式范围要窄。

（三）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略，见第12条）（四）在招标投标中非法串通（略，见第15条）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采取非法的或者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手段和方式，与其他经营者相竞争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7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混淆行为（欺骗性交易）第5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基础知识 欺骗性交易行为又称假冒或混淆行为，它是指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中以虚假不实的方式或手段来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损害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1.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是指未经商标所有权人的许可而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既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构成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竞合。

2.与知名商品相混淆的行为。

“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有一定知名度，并在一定范围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